

证券代码：143896

证券简称：18新控05

关于召开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2022年5月11日，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发布了《关于召开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43896

（三）证券简称：18新控05

（四）基本情况：2018年10月29日，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发行人”）发行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

种二)”（债券简称“18新控05”，债券代码“143896”），发行规模21.6亿元，发行期限2+2年。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剩余本金21.6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18新控05”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2年5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7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于2022年5月27日9:00—9:30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请以腾讯会议的形式进行参会，接入方式如下：

腾讯会议号码：499 313 134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不包含网络投票。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18新控05”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2）本期债券担保人（如有）及其关联方；（3）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5）其他重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2、持有人会议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2：是否同意在“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存续期内豁免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而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安排。

议案3：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议案4：是否同意在“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存续期内豁免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而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安排。

四、律师见证情况

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履行了法定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新城控

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会议通知》规定的参会登记时间，登记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召开要求，本次会议未满足召开条件，未能召开本次会议。

五、其他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截至《会议通知》规定的参会登记时间，登记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未达到上述要求，本次会议未满足召开条件。因此，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取消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公告形式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股份并予以注销的减资公告》。据《公司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发行人减资事宜，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股份并予以注销的减资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书

面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继续按计划推进减资事宜。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提示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上述《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股份并予以注销的减资公告》及发行人本次减资进展情况。

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佳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债券承销部

联系电话：010-86451361

传真：010-65608445

邮箱：18xinkong05@csc.com.cn

邮政编码：100010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